

檔 號：RND0304
保存年限：20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87844
聯絡人：葉晉華
電 話：(02)7712905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電字第1010000572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0000572DA0C_ATTCH10.doc、0000572DA0C_ATTCH11.TI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以臺電字第1010000572C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規定第十八點，招生有效期限為五年，不溯及已通過審查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認證課程，自發布日起針對新申請案件實施；其餘修正規定自發布起生效。
- 二、本要點相關「教育部數位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」第五點（第二款）之認證有效期限，亦併同修正為5年。修正之要點及申請須知可至本部認證中心網站（<http://ace.moe.edu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教司、電算中心(均含附件)

101/02/17
09:22:47

分所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調知。並下載新要點公告於本組網頁相關法規區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約用許孟瑜
助理員

教授黃尹邦嚴
研發長

助理教授兼
學術及推廣
服務組長
戴榮賦

第1頁 共1頁

101年2月17日暨收文總字第1010001738號



5326-5386

秘書侯東成

專門顧問黃南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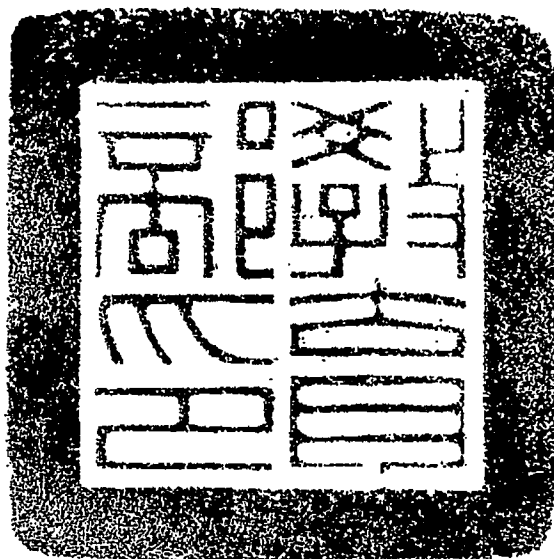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黃南暘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電字第1010000572C號



修正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蔣偉寧



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

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九、招生方式

- (一) 各校得依本部每年核定之班數及名額自行開班。
- (二) 各校招生應組成招生小組辦理，招生作業應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- (三) 本班之招生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於核定辦理後，擬訂招生辦法，報本部核定後實施。

十一、入學考試方式

考試項目應依在職生之特色訂定，考試項目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。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；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應包括專業實務、工作經驗、專業表現、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。

十八、招生有效期限

經本部審查通過之專班與課程，得於五年有效期限內，依核定開班年期設班招生。

前項有效期限屆滿擬繼續辦理者，應於招生前重新報本部審查通過。

學校未能依核定開班年期設班招生者，應報經本部同意後，始得延期招生。

二十、(刪除)